#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引起的停工支援金·补助金的 发放,需要各位事业主的全力协助。

###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引起的停工支援金·补助金的概要

符合以下2个条件时,将<u>停工之前工资的8成(一天上限11,000日元),按照实际停工日</u>期来发放补助金给劳动者的制度。并且,对于事业主是没有任何负担。

- ① 令和2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间,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,而被事业主停工的,被中小事业主雇佣的劳动者
- ② 对于没有拿到停工期间工资(停工补贴)的劳动者

## ★于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的填写~请各位事业主全力协助~

对于停工支援金·补助金的发放,劳动者在申请时,请在将要添加到申请书的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里,证明停工的事实等。

为了顺利支付,请您协助填写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。

##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此支付条件确认书的填写,仅是为了确认停工支援金的支付条件,<u>不是用来判断关于劳</u> 动基准法第26条停工补助金的支付义务的适用性的。
- 申请时<u>需要劳动保险号码</u>。除了农林水产行业的一部分以外,只要雇佣了1个劳动者,不 问行业及规模都属于劳动保险的适用行业,都需要办理手续。
- · 因劳动者<u>申请了停工支援金为理由,被解雇、停工,或事业主更改劳动条件,其内容不利于劳动者时,则根据劳动契约法有可能变为无效。</u>另外,在业务上没有合理性,并令其从事与能力和经验脱离的低水准工作以及不给予工作等时,也有可能视为职权骚扰行为。

#### 关于申请停工支援金时的职场上的问题~致各位劳动者~

因申请停工支援金,导致解雇,被停工等发生职场问题时,请与综合劳动咨询处咨询。

此咨询处,设置在全国的都道府县劳动局及劳动基准监督署等地,对于解雇,停工,职场变动,工资下调,欺凌·骚扰,职场骚扰等所有领域的劳动问题,均可以在一个地方统筹办理咨询。

## 关于停工支援金的咨询

■用电话咨询时,请打至厚生劳动省咨询中心

厚生劳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停工支援金・补助金咨询中心 电话号码 0120-221-276 周一~周五 8: 30~20: 00 / 周六周日节假日 8: 30~17: 15

其他,有关停工支援金的Q&A及申请书等事项是厚生劳动省网站的特设网页(下面的URL)有记载(请搜索「停工支援金」等来查阅)。 https://www.mhlw.go.jp/stf/kyugyoshienkin.html

## 对于视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停工支援金·补助金 对象的「停工」的有关通知。

停工支援金·补助金发放对象的停工是指,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,本来预定的工作日让劳动者休息。

对于停工支援金·补助金的发放,<u>原则上,需要确认劳资双方共同拟定的支付条件确认</u> <u>书。</u>在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里,如果确认到事业主让劳动者停工的事实,不需要劳动契约 书等附加资料。

(注)例如,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,店铺入住的<u>购物中心等整个设施休业而导致停</u>工等,即使是外部的行业运营环境因素导致的停工,也属于事业主让劳动者停工的范畴。

## 对于按日雇佣, 备案型派遣等排班制的劳动者

对于上记范畴的劳动者, 依据停工前的就业形态或者符合以下事例, 对于在申请对象期间, 被事业主停工的事情, 如果可以拟定劳资双方认识一致的支付条件确认书的话, 可以将申请期间视为停工支援金·补助金的对象。

另外,<u>即使在「支付条件确认书」上无法确认到停工事实,对于以下的事例,也可以作</u>为停工支援金的停工对象来处理。

- **劳动条件确认书中有记载「一周工作〇天」等具体的工作日,并且申请对象月份的排班表 已经作成,**可以向事业主确认到其内容与事实符合的事例
- 2 根据停工月份之前的<u>工资明细,确认到6个月以上,原则上每月工作了4天以上,并且如果</u> 没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影响,在申请对象月份,劳动者的工作日也将不会发生变化 的事实,可以向事业主确认到的 事例(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影响以外的原因导致的停工 不限于此)

### 注意事项

- 填写支付条件确认书时,得不到事业主的协助时,将其写到支付条件确认书后,由劳动者申请也是可以的。此种情况,将由都道府县劳动局想事业主进行确认并请求其协助。
- 都道府县劳动局,有时要求事业主及申请者提交相关材料等,请协助提交。

#### 已经接到拒不支付决定通知书的各位

停工支援金是申请后一旦支付审查结果出来,申请的月份是不能更改结果。

但因无法确认到「停工事实」及「雇佣事实」为由,支付停工支援金的劳动者,只要满足在上面记载的两种条件中的一条,可以重新申请。届时,除了申请书等申请时需要的资料以外,还请提交拒不支付决定通知书的复印件。



厚生劳动省•都道府具劳动局